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(刘力)

2015年12月30日，本人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5年度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，积极参与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1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、2015年度，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于2015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；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未有应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5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，并被选举为独立董事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5年12月30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，经核查相关材料，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(1)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；

(2)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议案审议情况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。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初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4、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
- 5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lli@gsm.pku.edu.cn

201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、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任期内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充分

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加强调查研究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刘 力

2016年4月28日